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49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

被告 林居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64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9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 劭 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附註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
01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
02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03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
04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
05 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
06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
07 者，以1月計」。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
08 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民國105年1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迄
09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1月26日，已使用7年11月（使用年數已
10 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）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
11 費用估定為新臺幣(下同)5,110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
12 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30,660 \div (5+1) = 5,110$ 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
13 本－殘價) / 耐用年數 × 使用年數即 $(30,660 - 5,110) / 5 \times 5 = 25,$
14 550 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30,660$
15 $- 25,550 = 5,110$ 】，據此，系爭車輛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為5,1
16 10元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3,388元、烤漆4,149元，原告得代位
17 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12,647元【計算式： $5,110 + 3,388 + 4,149 = 1$
18 $2,647$ 】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1日起（送達證
19 書見本院卷第4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20 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